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9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比賽辦法、研習申請表 (A09000000E_1150090000_senddoc2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5009000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0000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「115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」暨「安泰幼學堂」推廣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9月1日北市民宗字第1156023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寫生比賽及研習資訊請參閱該局來函、比賽辦法及研習申請表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府謝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2-27256375，電子信箱：bca-ayi@gov.taipei。
- 三、檢附該府來函、比賽辦法及研習申請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9/02
10:28:38
文
章

